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处置控股子公司资产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余热余压利用项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处置控股子公司资产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处置控股子公司资产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处置资产事项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减轻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整体搬迁资金压力以及未来经营负担，稳定发展奶牛养殖业，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处置方式是公平、公开、公正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本议案所述资产进行处置。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余热余压利用项目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余热余压利用项目的议案》，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现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议案是按照中央有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精神和内蒙古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结合公司现状进行的投资，是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不仅有助于整合资源，还能提高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现有资产利用效率，促进成本降低和效益提升。

2、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投资余热余压利用项目。

独立董事：蒋春黔、刘信光、余玉苗、夏成才、李德军、沈致和

2015年4月22日